扬州大学 2026 年“江苏医惠保 1 号”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B20252498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 2026 年“江苏医惠保 1 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WGC-G2025-0256 号

甲方：（买方）扬州大学

乙方：（卖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大学 2026 年“江苏医惠保 1 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江苏医惠保 1 号（基础版）

1.2 型号规格：详见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5 惠民版 B 款）条款

1.3 数量（单位）：我校教职工约 7000 余人，具体人数待保单出具前明确，实际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121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教职工需要换购“江苏医惠保 1 号”升级版(258 元/人)的，乙方应第一时间无条件协助办理，升级所需 100 元/人的差额保费不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固定单价)为(大写):壹佰伍拾捌圆(¥158)/人。

2.2 合同金额按实结算，合同总金额=实际投保人数*158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

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保险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乙方确保 2027 年 2 月底前全部保单理赔到位，并将理赔数据交给学校相关业务部门。

9.2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指定方式，乙方组建一支理赔线下服务团队，定期上门服务，协助收集理赔材料，力争理赔速度与效率。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100%。

付款前乙方应负责核对承保数据，确保核查无误后方可开具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理赔人员到学校驻点办公。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出具保险保单。保险内容、赔付条件等应根据江苏省相关规定在保单中明确。

13.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3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4 甲乙双方关于交付和验收的其他约定:甲方提出理赔服务，材料齐全者，30 天内完成理赔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

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邗江区。

十七、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

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8.4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将列入甲方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甲方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采购活动的权利。

甲方：扬州大学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大学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7993893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71290119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